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8138.htm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9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监察部、统计局、能源办：发展改革委《关于报请审批下达〈“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请示》(发改规划[2006]18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二、“十一五”期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0%左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确保完成《计划》确定的本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三、各省(区、市)要将《计划》确定的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分解落实到各市(地)、县及有关行业和重点企业。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同时，要狠抓节能降耗，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切实把工作着力点放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密切跟踪《计划》执行情况。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办要制订科学、明确的考核指标体系，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各省(区、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指标，实事求是评价各省(区、市)

）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同时，要会同监察部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严肃认真的检查和考核，及时向国务院报告。附件：“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七日附件：“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目标，制订本计划。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